

2024 4

2024

2023 50

A07010400

A07070104

C22010000

20

50

5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
04	服务器		A02
05	台式计算机		A02
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全省印刷照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	-------	----------------------------------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县级以上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需求、通用性强、需求量大、采购数量集中且难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在本部门或系统内实行集中采购,并制定采购目录和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实施,并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本级及各县(区)的分散采购,是指采购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且非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县级、市级和县级以下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非消耗性货物和服务时,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且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以上,或者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得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采购单位应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金额未达到 100 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负责”原则,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